

106 年 1 月 18 日

##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李守仁 代理副主任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37-291-182、049-2352-911

發稿單位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###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

#### 105 年度審議成果及未來展望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105 年度（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5 次委員會議，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，其中本辦公室負責辦理 13 次（單數次）委員會議，總計審決縣（市）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145 件。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，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，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，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，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。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104 次。

106 年度未來展望，仍以定期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，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（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負責一次），並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較為複雜之案件，成立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以期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推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之審議工作。

目前審議重要案件大致可分為下列四個類型：

- 一、定期通盤檢討：按都市計畫法 26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
- 二、配合重大建設之興建：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規定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視實際情況需要迅行辦理變

更，較常見的案件包括道路建設、配合捷運建設、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需地機關用地需求等。

三、整體開發：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大規模開發，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。

四、配合都市更新案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推動全省 50 處政策性都市更新案」辦理者。

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最為人詬病者，乃辦理時程太冗長、資訊不夠公開、環境品質未見提升等，展望未來，計畫之審議除了擴大公民團體參與、提升居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市、鎮、鄉街有計畫均衡發展之基本目標外；如何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導入生態城市概念，加強新的都市防災策略，塑造城鄉風貌，對土地使用作更合理之規劃要求，兼顧審議之品質及效率，做好為公共利益把關的工作。